

務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 (郵費另加)

第六十二册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印刷所新湘印刷公司

湖 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昕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

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即通令該司處局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 本省令

都督令

● 呈批

民政司批

財政司批

實業司批

● 公文

公文

審計分處咨長郡地方檢察廳文

審計分處函請教育司文

●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 部令

教育司呈都督文

鹽政處令

司法部訓令

修正覆判暫行簡章

● 公文摘要

公文

審計處訓令各省審計分處文

(附調查規則)

△命 令▽

都督令

○都督令實業司查照常德富利公司張脩慶等呈請借款振興實業一案譽核辦理由

案據常德富利實業有限公司發起人張脩慶等呈稱爲振興實業懇借公款俾早開辦事竊民圖肇興注重實業去夏脩慶等因將前清宣統開所組織常德西門外之兢美紡紗開源火柴兩公司併而爲一招集股本改良合辦統名曰富利實業有限公司前經酌擬簡章呈請實業司核准立案註冊於民國元年九月十六日照章發給商票執照給示保護並呈明都督暨財政民政外交各司中央政府以資保護各在案但公司原有基址係出巨資購置甚形闊大清末時即已興工起造房屋修築碼頭稟請清撫及勸業道商會立案保護反正後恐前功頓棄繼續經營不會或辭勞瘁無如工程浩大需款甚巨所招股本承認者固達二十餘萬之多乃緣各處金融奇絀一時不能籌借交齊現交者不過三分之一刻下正從事於機房碼頭已費錢四萬餘串異日工程告竣尙需用款不少脩慶等現將各種機器調查妥協宜早購回安置方好將機房裝飾已與德商訂立合同購買議價銀二十三萬餘兩即需現款若待收齊股本始行往購必延時日不能及早開辦速建成功茲擬與公家借銀二十萬兩以作購買機器之費照認官息五年婦還準邀殷實商家擔保脩慶等爲振興實業挽回利權開通風氣起見只得不揣冒昧公懇都督立予贊成俯准如數給借濟急俾得早日開辦即早收一日效果且常德原料最足上達雲貴下達武漢既能出產棉花復能推廣銷路轉瞬公司發達得享莫大利權皆出自都督所賜矣無任感禱之

至等情據此除批據呈已悉仰候行實業司察核辦理可也此批等因牌示外合就令行該司即便查照來呈察核辦理此令

○鹽政處令新化局據寶慶鹽局正辦禹貢會同新化縣知事劉溫查明新化鹽局及商會互控一案實出誤會暨了結情形已批准銷案由

案據新化縣知事劉溫寶慶局正辦禹貢呈稱案奉處長電開頃據新化局電稱岸鹽缺銷商敗藉端聳恧商會將該司事羈押勒罰正辦解課在途亦派團勇攔轉等語商會非行政司法機關鹽局司事縱有不合亦豈有擅行拘拿並派勇阻課勒令委員回局之理究係如何實情應由該正辦迅即前往查辦具覆察核等因旋溫奉處長與 都督電開據新化商會議會電稱分銷司事加價私銷空票重起致激衆忿旋據新化鹽局吳正辦玉衡電稱指責在途鹽舫原爲維持起見詎商敗藉端聳恧商會將司事顧鎮湘羈押勒罰玉衡解課晉省不意商會復派團勇管帶楊子春率勇三十餘名持械阻課勒令回局各等情查寶岸水涸漸少需鹽甚殷迭飭設法趲運鹽局司事卽有不合法庭俱在何得擅行捕趕並派多勇持械阻課逼勒回局如果屬實殊駭聽聞已由處長電令寶局禹正辦前往查辦應由該知事會同澈查分別究懲覆奪等因奉此貢遵卽起程於前日二十三日抵新會同溫詳細調查此案發生原因因鹽局商會均係維持之心惜未將心意通過致釀成最惡結果蓋自冬令水涸鹽船不能抵岸鹽引脫檔市面鹽價飛漲人情惶急經鹽局加給水脚運到三幫商民走託商會要求鹽局卽日開秤究竟所到船隻因水淺趕運較之平時不過三分之一吳正辦查明實抵到鹽八萬餘舫惟詢據淮南公所云另有一幫在途

不日可到亦約三萬餘觔吳正辦再三審度若實告僅八萬餘觔爲數太少奸商必更肆居奇市面愈覺惶懼恃有三萬餘觔在途權爲覆函商會請照十一萬觔分派商會照數派妥鹽局亦收價發票乃在途之鹽被水淺攔延連不到倉內出鹽八萬餘觔餘未應濟而持票未出之戶多係鄉村小販紛紛向鹽局滋鬧指爲淮商司事與鹽局司事通同舞弊加價私售並向商會拚擾謂分派之鹽何以城販有領鄉販無領滋鬧不休商會因而片請吳正辦及司事顧鎮湘淮商司事陳勛廷來會質問及吳正辦與顧陳二司事到會說明尾幫未到原由會長當衆宣布奈人言鼎沸不由分說欲與顧司事爲難會長無法解散祇得勸顧司事暫認罰款藉平衆怒故有罰錢一千零八十串之說衆始散去商會又恐顧陳中途受辱並派衛兵保護分別送回此十二月二十日事也十五日吳正辦以度歲在即急欲解課晉省而已售未出之鹽牌示局門俟尾幫鹽到發給乃水無識以等候三日鹽既未到價又未退咸相疑懼又赴商會滋鬧要求退銀否則卽行毀局並欲赴中途攔阻商會又恐鬧出大事一面派勇邀留吳正辦回局鎮定一面派勇請顧陳二司事到會暫避團防管帶楊子春有維持地方秩序之責聞商會派勇追趕致啓衝突又恐痞徒乘機竊發萬一課款失誤事更不了祇得率勇隨往代求吳正辦回局了清此案並藉以保護課款在鹽局維持市面起見指售在途未到之鹽商民誤會爲作弊私售在商會與團防局本係保護鹽局起見惜未將心意通過有近於拘罰勒阻之嫌經責與溫查明實情復經紳士陳君慧菴楊君觀光劉君命侯陳君葆丞從中調處爲商會剖明心迹席請吳正辦道達歉忱顧陳二司事亦由紳士等禮送回局罰款本屬過場一律取消貢與溫代懇處長暨都督姑念商會此次侵越之舉係爲保護鹽局起見

准其略迹原心免其置議惟鄉販輒敢藉端滋擾不由理喻風不可長應由知事查明姓名嚴懲一二以儆將來但前此商會代僱空船赴益裝鹽由鹽店派錢津貼水脚應由鹽局查照處長漾日電飭每包津貼錢一百文發給以示體恤而平鹽價至善後再宜已屬吳正辦擬一售鹽章程仿照寶局攤派送交議會通過佈告執行以免城鄉水販搶買居奇之弊所有會同查明此案實出誤會及了結緣由除呈都督外理合備文呈請處長察核准予銷案乞批示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此案前據新化局暨商會先後來電情詞各執本應澈底查明分別從嚴究辦既據稱現該邑紳士陳君慧菴等從中調處為商會剖明心迹和平了結懇免置議姑從寬免其深究准予銷案嗣後新化售鹽應如所議仿照寶局辦法按戶攤派送交議會通過佈告執行以免城鄉水販搶買居奇之弊該局辦事員司務須妥遵定章所有商民亦不得藉端滋鬧至此次各店代僱空船赴益裝鹽墊發水脚自應由該局查照前次電令每包津貼錢一百按數給領以示體恤候行新化局遵照辦理可也仰該正辦轉移劉知事查照此批抄發外為此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呈批▽

●民政司批籬業總會呈改組運輸總會請立案并另換鈐記由

查該會成立已久糾葛紛繁非改絃更張本無完善擴充之希望據稱改籬業總會爲運輸總會名義甚正尙屬可行惟改組伊始諸事必須審慎方免後患如該會宗旨本爲顧全勞動生計起見籬業划業以及車轎肩挑各業皆屬該會範圍以內人類複雜取締頗難且各業俱有公會各有一定行規行之既久於習慣上亦有可取之處該會性質不過爲各公會之總匯凡定一規章必適各業之情形始可推行盡利組織各員亦應由各會公舉擔任職務庶足以杜壟斷而免疑忌蓋組織團體係由各分子集合而成必先得其同意始可免無窮之障礙該會簡章職務一節有仍就籬業總會辦事人員分別擔任義務等語如此規定仍恐原有之各會多滋異議反致有碍進行仰該總會遵將所定宗旨剴切傳知各團體共知該會成立之便利聯絡一致不致此攘彼奪釀出權限上之爭議一俟該會改組就緒後仍將簡章分別洋細妥訂備文呈明核奪再郵電輪軌係交通行政範圍一切事務均有定章該總會何得有支配之權呈內所叙擴張能力推及輪軌郵電各局等語殊屬不合此次改組務須妥慎將事爲運輸前途得完滿之結果本司有厚望焉切切此批簡章發還

●財政司批安化縣民龍錫藩等呈懇委提劉春涓等到案追谷還倉由

呈悉該境社谷果係城區獨有劉春涓等何至以境外無干之人强行挑借且倉在法署膽敢肆行強挑

則該知事法官亦豈能置之不究又何所容其調停僅令還谷了事該民等挑去之谷何以亦須同時歸清其中有無別情殊滋疑竇惟事關倉儲虛實均應澈究仰安化縣知事查明情形認真辦理可也此批

●財政司批岳州救生局呈請將同善堂經理發典本息銀兩撥歸該局自行經理由

呈悉此項存款已確定爲岳州救生局經費斷無失去主權之理惟原款捐自長沙用歸岳州本非府有性質實屬省有財產若逕行撥歸該局管理將來覲覲者多該局反失主權如常德南嘴救生局公款被學生工廠撥用無着是其先例今此款同善堂既不願代爲經理可即提司保管仍聽其照舊存典生息所有息銀准該局隨時照案領用本司爲慎重公款起見非斤斤爭此財產權也此批

●實業司批會廣鈞等呈爲礙勘冤沉抗不繳照由

稟悉查此案前經迭批呈繳佃照以憑赴勘據最後稟稱縣署有底册照根可核比經本司咨請民政司派員會勘旋據委員呈稱該處低洲全被春水淹沒業戶散處難招問有高阜亦難強爲劃分况底册照根縣署詢查莫得祇得暫將被控聚衆強割蘆柳之胡志清康玉高陳西山等交由地方檢察廳訊明究斷一面傳知各業戶限二月內一律繳照以憑水涸丈量分換新照俾資信守該民等又以碍勘冤沉來稟抗不繳照殊屬目無法紀本司負維持墾務之責斷不聽人徒事粘呈取巧朦混此案無論縣署有無照根墾務有無底册該民等務於限內繳齊佃照靜候丈量如逾限不繳概註作廢另行招墾仰卽知照此批

△公件▽

公文

●審計分處咨長郡地方檢察廳查明籌餉處員司偽竊捐條冒領公債票情節請按律懲辦由

案照 財政司雜收課於前月發見籌餉處書記偽造戳記並前籌餉局科員偽填捐崇冒兌公債票一案當經 財政司將書記孔雨蒼科員楊宗乾先後送交 貴廳收押在案本分處以事關財政理合檢查當即派委科員前赴 財政司會同雜收課及籌餉處員司清查茲據科員覆稱查得籌餉捐初發收條兌換執照嗣後准給公債即憑執照兌換債券然准兌債券之時執照尙多未換於是未換執照者即以收條逕換債券但憑雜收課查對實收報告單再至籌餉處覆驗兩處蓋用戳記無論執照收條可均向發兌公債處對換債券而從前各屬有繳到收條已經發給執照者其收條存儲籌餉處未經墜銷乃爲書記孔雨蒼竊去一十四張偽造雜收課核對戳記偷用籌餉處覆驗戳記陸續發兌公債處兌換債券已將安化蔡有朋等九張計銀元二百八十元錢一千零六十串文合兌公債票銀元一千零九十五元尙有安化劉義慶等五張計銀元二百七十元錢一十二串文尙未及兌即行發覺現已將所領債券及尙存收條一併如數追出因此清查發出債券核對實收報告單查見天字二千八百四十號張堅忍堂銀三千兩領去公債票四千元係屬湖南銀行繳還籌餉局用餘空白收條被竊捏填花名捐款偽造戳記冒領債券已在儲蓄銀行先後抵押銀一千二百兩由此根究知爲前籌餉局總務科科員楊宗乾所爲因將其人拿獲於是連日接得郵政局匿名姓緘寄到劉積厚堂公債票四千元厚記公債票三百

二十元查實收報告單劉積厚堂捐票係荒字四千八百九十八號原係鄒縣陳雲茂捐錢五串文而收條填捐銀三千二百兩冒領支公債票四千二百六十五元實係重號偽票厚記捐票係荒字二千八百六十號此號捐票發往通道縣尙未據該縣繳到實收報告單其爲重號偽票亦自可知惟此二票所蓋雜收課戳記均係偽造故無從查見細查偽戳與書記孔雨蒼所造微有不同而與張堅忍堂票內偽戳相似未知是否一人所爲業將發兌公債處簿據與雜收課簿據三面查對除以上查出偽竊各號花戶銀數另開清摺外其餘尙屬相符所有遵查籌餉處偽票情形據實陳明等情據此查籌餉捐款發兌公債勸募國民現有之資財增加國民將來之負擔實爲國家萬不得已之舉經理此項捐票應如何潔己奉公慎重物事乃該員司等竟敢作偽舞弊實屬罪不容誅現在孔雨蒼已將債券收條如數繳出楊宗乾將冒領債票在儲蓄銀行押去銀一千二百兩僅據繳出銀一百四十兩尙有一千零六十兩應請 貴廳追繳且匿名郵寄繳到之劉積厚堂與厚記二戶公債票計四千三百二十元查原發債票共有四千五百八十五元尙少二百六十五元雖不知何人所爲查其偽戳與張堅忍堂票內偽戳相似則當係楊宗乾一人所爲無疑應請嚴鞠一併追究毋任狡脫以重公款至該員司二人所犯侵吞在公務上之管有物並犯詐欺取財條例法律具有明文除追繳所得外應由 貴廳按例分別從嚴懲辦以儆奸邪而肅法紀所有本分處檢查孔雨蒼楊宗乾作偽冒兌公債票情形理合據實咨請 貴廳察照施行此咨

●審計分處函請教育司轉飭公立中學校校長符定一將該校流水等簿送處查核由

案准 貴司函據中學校校長符定一呈覆戴仁周砥中等稟控該校長浮冒侵吞一案內稱竊本校自前年四月開辦共招學生三百零四名計分高等一班普通五班高等班所有教授設備等費概遵 貴司規定高等專門學校辦理普通班遵中等章程辦理高等一班經費較普通一班約增一倍本校共計實領 貴司經費一萬三千一百五十元每人平均用費洋四十三元據貴司核定中學預算每名平均以八十元爲標準房租及特別用費尙不在內本校校舍租費二千上下及屢次辦會用費洋三百餘元亦併入平均數內實與貴司規定常額尙少甚鉅本係萬分撙節毫無浮濫至稱甘澍一節頃由定一將本校流水簿據親呈貴司查核五月實支洋三十元六月即遵減薪章程實支洋十八元內扣火食洋二元與甘澍呈存貴司收條數概符合常經貴司核對無異但決算冊內五月未報六七兩月報洋三十五元且係主任教員名日本校因房屋僱窄教員不能全數住校備設主任即將主任教員職務改歸管理員擔負則每月所報主任薪金七十元除所任鐘點應得薪金四十八元外餘二十二元即移支各管理員及彌補他項之用此事曾面商前教育司長當經允諾全校皆知決算冊內移甲作乙實因迫于事勢不得不謀變通查他校及各機關亦恆有之匪自本校作僑戴仁等所控動用公款二萬餘元本校實無其事顯係捏詞誣毀任意傾陷茲特將實在情形呈覆貴司懇即移知審計分處申明本校領款實數並甘澍支薪數目與流水簿據適合等情深爲學便等情據此查該校在司所領經費數目尙屬相符據呈各節相應函達煩爲查核辦理等因具悉查此案前准 貴司將教育甘澍關約收條等件送交本處在案查與該校決算報冊實屬不符乃茲據該校覆稱開支教員薪水多有移支管理員及彌補他項之用

者實因迫於事勢不得不謀變通等因然究竟移支某項管理彌補某項開支非調查流水帳簿不足以昭徵實應請 貴司轉飭該中學校將該校流水底簿速即送交本處以憑查明並將所以必須變通報銷緣因聲明具覆庶幾有以折服呈控者之心是所至盼此致

●教育司呈 都督遵飭費呈本司主管事項議案十一件請提交省會議決由

案奉 鈞府函開省議會不日開會各機關應提議案前已諭令函催迅速送府以便轉交等語仰見我 都督提倡教育尊重法權規畫政綱採擇輿論之至意本署司職權所在一再紬繹欽服莫名深維湖南學務肇自前清反正之初戎馬倥傯業已同時組織未嘗放棄實爲各省所僅見前司長陳君潤霖植其基礎吳君景鴻大其設施自 部章頒發後舉凡普通教育專門教育社會教育各科分曹治事皆已就緒本署司承乏未久無經驗之可言惟蕭曹雖難語規隨而房杜必相爲謀斷教育行政繭絲保障鉅細畢陳本非一時一事一手一足所能竟其全功連日督同各科長科員悉心籌議益以署司留學時之所攷察從政後之所研求知湖南教育方針有亟應訂定者數端敬爲 都督陳之一普通教育尙宜擴充也湖南面積居本部各省第七位地大而僻偏遠之州縣兒童失學者十常八九父兄不知義務教育爲何物官司不知強迫教育爲何事倘任其蒙昧程度愈劣啓牖愈難目前小學校之開創雖日見增加而師資缺乏各屬殆如一邱之貉公家除已成立之四男女師範學校三女子師範學校外尙不謀推廣將來實行強迫教育滯碍必多又中學由省經費支給已明定部章對於中學之建設尤應早爲籌備蓋以省費擔任中等教育以地方費擔任小學教育此實部令之原則准此實行分途並進民國三年以後

概應完全本署司所謂亟應訂定者此其一一專門教育尙宜推廣也專門亦分精神物質二種精神如法政之類是物質如農工商醫之類是今中國患貧殆無可諱生計之日蹙實緣實業之不昌就湖南現狀以所設施似乎農工商各校尤爲先務而乙種實業貧民藝徒等雖在地方學務範圍政府亦宜督促進行至於曠時勢之要需爲留學之預備則外國語學校亦有未可或緩者焉本署司所謂亟應訂定者又其一一社會教育尙待實施者社會之風習非教育莫能轉移平民政治本非程度齊等不可沿江諸省湖南開通稍後晦盲否塞不識外情者尤多至其樸質之氣剛勁之風又爲一種美德最應保守夫學校教育尙有範圍之可舉社會教育幾無畔岸之可循惟有仿照東西各先進國有效之成規參以我國情以爲下手方法本署司所謂亟應訂定者又其一綜此三端大綱略具以 部定規程爲標準視地方情狀爲措施粗擬議案十一件相應備文呈請 都督核准連同提交省議會審議公決施行湖南教育前途幸甚謹呈

計呈

規定省立中學校辦法案

增設第五第六師範學校案

增設第四第五師範學校案

開辦高等農業學校案

開辦外國語學校案

增設第二三中等農業及第二第三中等工業學校案

規定東西洋游學生補給公費辦法案

擬於省治設立通俗圖書館及巡迴文庫案

籌設教育博物館案

籌設博物館案

籌設講演員養成所案

組織視學員說明書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指令第三十三號令

國務總理外交總長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僉事汪毅叙爲五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百號

令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各縣知事幫審員

●修正覆判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未設法院各縣依暫行新刑律審結案件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二年有期徒刑而未經上訴此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

第二條 前條案件由各該縣於上訴期限經過後五日內備錄全案供勘報由各該高等檢察廳或分廳送同級審判廳或分廳覆判

第三條 覆判用書面審理但因職權亦得提審

遇有必須提審案件如因距省遼遠或其他障礙不便提解者得酌派廳員前往審訊或委託鄰近審判廳廳員或幫審員審訊報由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判決之

第四條 覆判案件由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作成判詞除提審案件照章宣示外書面審理案件寄發各該縣於到達後三日內宣示之

宣示後有不服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之判決者得於上訴期限內照章上告其提審案件有不服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之決定或命令者得於上訴期限內照章抗告

上訴行程期限未經前司法擬表報部省分由各該司法籌備處會同高等兩長酌擬報部備案

第五條 覆判案件俟判決確定後由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送由同級檢察廳或分廳依左列執行

一 判處死刑人犯備錄原案供勘及覆判判詞逕呈司法部俟覆准後行知各該縣執行

二 判處無期徒刑人犯一面行知各該縣執行一面專案報部備案

三 判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人犯行知各該縣執行後按月彙齊報部備案

四 判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罰金人犯行知各該縣執行後年終彙齊報部備案

其提審案件中有應行執行之人犯即由各該高等檢察廳或分廳執行

第六條 凡直轄地方之府廳州未依現制改正者過用本簡章以縣論

第七條 一案中有數犯處刑不同而其處刑最重人犯之刑合於第一條之規定時全案即以應送覆

判者論

第八條 本簡章無文明者准用審判廳試辦章程及補訂章程之規定但以不與本簡章抵觸者為限

第九條 本簡章於各直省地方初級各法院成立之日即行廢止

第十條 本簡章於公布日施行

△公件摘要▽

公文

●審計處訓令各省審計分處本處訂定實地調查規則八條希一律照辦文 (附調查規則)

(第二號)

查審計處暫行章程第十條第二項載審計處得派員赴各官署實地調查並預先通知該管長官派員會同審定等語茲經本處訂定實地調查規則八條除通行在京各官署辦理外各省分處應一律照辦此令

實地調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審計處暫行章程第十條規定凡有派員實地調查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條 凡審查決算遇有疑義及與決算有關係之事均得行實地調查

第三條 行實地地調查者須先期備文通知各該官署長官派定與會計有關係之員以資接洽
但有臨時調查之事亦可備文調查員親攜前往調查該官署亦應臨時派員接洽

第四條 調查員如有調閱文書賬簿等該官署不得隱匿或藉詞推諉

遇有疑義得臨時質問而求其答覆

第五條 與調查事項有關係之文件或借鈔一份或將原件借回應由調查員與派出接洽之員妥商

辦理

第六條 調查完竣應編製報告書由調查員與派出接洽之員會同簽字

如查有舞弊營私及款項不清實證與派出接洽之員有直接間接之關係者毋庸會同簽字但由調查員自行報告

第七條 關於調查之事項有應改良辦法者當由調查員詳細商榷以利進行

第八條 關於調查事項有涉及現款出納者應參照檢查金庫規則辦理

審計處訓令各省審計分處本處製定審計分處公文書程式特公布文(附公文書程式令并表)

(第二號)

茲由本處製定各省審計分處公文書程式特公布之此令

各省審計分處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審計分處對於審計處之陳請或報告以呈行之

第二條 審計分處對於所轄職員之處理事務有務所指揮者以訓令行之如有關係委任之事者以委任令行之

第三條 審計分處對於他省之審計分處及本省行政司法各官署無隸屬關係者遇有事件以公函行之

第四條 審計分處關於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項之通知以布告公布之

第五條 發行各項文書均由各分處長署名蓋印并記入年月日

第六條 發行各項文書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度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各該省

官署指定之公報公布之

第七條 公文書程式依附表所定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呈文

第 號

處 印

呈 文

某省審計分處呈

謹呈

審計處

中華民國

處印
年 月

日處長姓名官印

某某校對
某某監印

訓令

訓令第 號

本文

此令

分處長姓名簽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訓令應用簿登錄

此令

處長姓名

中華民國

年

處印

月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指令

某省審計分處指令 第 號

令 某某官署
某某官姓名

本文

○ ○

此令

處長姓名

中華民國

年 處印
月

日

某某校對
某某監印

委任令

某省審計分處委任第 號

令某官姓名

本文

委任令於派員赴各署實地檢查時適用之

此令

處長姓名
官印

中華民國
年 處印
月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公函

某省審計分處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

此致

審計處

處長姓名
官印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處印月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布告

某省審計分處布告第

號

本文

處長姓

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

年 處
月 印

日

某某校對印

報告

某省審計分處報告第 號

第

號

財政部

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說明

- 一 各式須一律用本國製紙
- 二 各式左方須留邊以便彙訂
- 三 各式除公告得依便宜另定紙幅外其外欄之直長須各定為營造尺七寸
- 四 各式外欄及格綫除報須用藍色外餘均用紅
- 五 各式之有無行格及行格之數均須依照自製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昕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即通令該司處局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呈批

民政司批

財政司批

實業司批

●公件

公文

審計分處咨財政司文

鑛務總局咨請財政司轉呈都督咨部追交李國欽出洋經費由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局暫行職制
司法部訓令

二則

八則

四則

